



濟北開發區 科學規劃 優化產業布局 穩步發展 提升承載能力

濟北開發區“擴區強改”以來,規劃建設部在開發區黨工委的堅強領導下,立足開發區產業發展實際,按照黨工委提出的“高起點、高標準、高質量”的規劃要求,提前謀劃,主動作為,先後與青島FTA、中海油、省規劃院等專業公司合作,相繼編制完成了濟北智造城、食品產業城、濟北科技產業園、機械裝備產業園的概念性規劃,累計規劃面積42.42平方公里。基礎設施建設和測繪清點工作在規劃完善後即開工進行,規劃建設部工作人員堅持盯靠在田間地頭和施工現場,倒排工期,緊抓實干,為下一步項目落地開工提供了堅強保障。

智者巧布局 能者善謀事

為做好濟北開發區區區規劃這篇大文章,規劃建設部提前謀劃,以新一輪濟陽縣城市總體規劃編制為契機,緊緊圍繞全縣“一軸兩城三區四園”產城融合發展戰略布局,認真謀劃重點區區發展規劃,以區區產業定位為導向,突出區區產業布局,推動區區節約緊湊、精明增長、生態綠色、特色發展。濟北智造城概念性規

劃方案由深圳中海世紀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和孚提艾(上海)建築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編制,規劃面積10.63平方公里,以智能化高端製造為先導,打造創新型、科技型、國際化的國內一流產業園區,使之成為濟南市乃至全省“轉型升級的主戰場”、“科技創新的工場”和“產城融合的新示範”;食品飲料城概念性規劃方案由山東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院負責編制,規劃面積18.18平方公里,將打造成為省內食品產業標杆區,規劃形成國內一流的新型健康休閒食品飲料產業園;濟北科技產業園概念性規劃方案由中海油山東化學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負責編制,規劃面積11.6平方公里,以基礎有機化工、精細化工及醫藥產業、化工新材料產業等為主要發展方向,打造以綠色環保化工為主導產業的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機械裝備產業園通過招標由山東省城鎮規劃建築設計院負責編制,規劃面積200公頃,打造成為集精密機械加工、現代物流、通用設備製造、專用設備製造及研發於一體的綜合性基地。

穩者細思量 勤者善功用

測繪放線、清點清障工作是項目落地、建設投產的第一步,尤為重要。一是在重點工程方面,規劃建設部協調測繪單位順利完成了同德街、澄波湖路南延、光明街、回河兩條規劃路、富陽街、工業北路東延等用地測算工作。二是在重點項目方面,共計完成包括頂津食品百事可樂、歐克家居、捷瑞物流、拓展智能裝備、元首針織西擴、少海匯智慧住居、漢方制藥、電力應急中心等重點項目共計2200畝的測繪放線工作。三是在地形圖測繪方面,協調山東地星公司相繼完成了濟北智造城、濟北科技產業園、食品產業城、兩湖中學西側地塊等地形圖測繪工作,累計測繪面積40餘平方公里。四是全力以赴做好清障清障工作。成立了清障清障工作小組,明確工作任務,細化工作方案,在方案中突出重點,列出難點,能快則快、能超則超。聯合縣國土資源局和第三方評估公司,制定了定點放線、分地、清障工作具體計劃,明確了各個階段的目標、時限和要求,力爭用最快速度推進項目建設。工作人員充分發揚“早7晚7”的作戰精神,主動放棄休息日,全力以趕時間、趕進度,常常是一會在泥濘的道路中定點放線,一會又在茂密的桃林里貓腰清障。同時,加大統籌調度,充分利用每一環節的時間節點,實現不同項目同步推進,壓茬進行。正安社區僅用4天時間完成了3個項目100畝土地清障工作,為重大項目落地安置提供了有效保障。

智者有遠慮 優者靠基礎

圍繞投資者、創業者和從業者需求,目前開發區急需健全載體功能,優化綜合環境,提高服務產業、企業發展的承載能力和供給水平。在已經實現“九通一平”的基礎上,堅持提前規劃,積極對接發展要求,加快向多功能配套的综合開發區轉變,向創新發展平台延伸,形成“信息通、市場通、法規通、配套通、物流通、資金通、人才通、技術通、服務通+双创平台”的“新九通一平”,打造宜業、宜居、宜創的升級版投資環境。濟北智造城作為我縣城區南部產城融合示範區,離不開道路交通的強大支撐,基礎設施建設成為先行。去年開發區正式啟動了濟北智造城路網、橋樑建設,同德街、澄波湖路南延已完一批灰土施工,回河兩條規劃路已完成水溫層、輔道施工,同德街大寺河橋、澄波湖景觀橋已基本修建完成,大大提升了園區的承載能力。隨著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少海匯智慧住居科技城、愛普電器、電力應急中心、漢方制藥等重點項目紛紛落地園區。

2018年,規劃建設部將繼續緊緊圍繞開發區中心工作,進一步完善規劃體系編制,推進區區規劃由概念性規劃向法定性規劃延伸,為全縣重點項目建設奠定基礎,內聚力量,外樹形象,不斷提高服務質量,為開發區經濟又好又快發展貢獻力量。



法治之窗

□ 新法速递

离婚后,丈夫的债务妻子还用背吗? 最高法院给出明确解释!

1月17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公布的一则司法解释引发社会关注。之所以备受关注,是因为它可能涉及每一个人的利益——涉夫妻共同债务。

以后,夫妻共同债务到底该如何界定?离婚了,一方的债务还用另一方背吗?借给别人钱,应该注意什么?

针对外界关心的诸多问题,这则全名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二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最高法院明确,该解释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该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干巴巴的法条是不是看不明白?没关系,司法解释发布当天,最高人民法院一庭负责人进行了解读,来看这几个关键问题。

问:强调夫妻共同债务形成时“共债共签”原则,有何意义?

答:这一规定意在引导债权人在形成债务尤其是大额债务时,为避免事后引发不必要的纷争,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尽可能要求夫妻共同签字。

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夫妻另一方的知情权和同意权,可以从债务形成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发生;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债权人因事后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对于保障交易安全和夫妻一方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问:如何理解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

答:需要强调的是,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是指通常情况下必要的家庭日常消费,主要包括正常的衣食消费、日用品购买、子女抚养教育、老人赡养等各项费用,是维系一个家庭正常生活所必须的开支。当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人们家庭观念、家庭生活方式的不断发展变化,在认定是否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支出时,也要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

问:如何理解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之外的夫妻共同债务?

答: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很多夫妻的共同生活支出不再局限于以前传统的家庭日常生活消费开支,还包括大量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的支出,这些支出系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或者用于形成夫妻共同

财产,或者基于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产生的支出,性质上属于夫妻共同生活的范围。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更为复杂,主要是指由夫妻双方共同决定生产经营事项,或者虽由一方决定但另一方进行了授权的情形。判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要根据经营活动的性质以及夫妻双方在其中的地位作用等综合认定。

问:如何防范夫妻双方串通损害债权人,或者夫妻一方与债权人串通损害另一方?

答:防范夫妻一方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法律和司法解释有所规定。譬如,对于夫妻共同债务,该《解释》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即夫妻一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产经营的债务,都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防范夫妻一方与债权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的风险,法律和司法解释也有所规定。在此前相关规定基础上,该《解释》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并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以上法律和司法解释织就第二张法网,防范了夫妻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的风险,更避免了夫妻一方在不知情、未受益的情况下“被负债”的风险,保障了未举债夫妻一方的知情权、同意权。

□ 法治人物

曾国藩

曾国藩(1811年11月26日—1872年3月12日),汉族,初名子城,字伯涵,号涤生,宗圣曾子七十世孙。中国近代政治家、战略家、理学家、文学家、湘军的创立者和统帅。

曾国藩出生地主家庭,自幼勤奋好学,6岁入塾读书。8岁能读四书、诵五经,14岁能读《周礼》《史记》文选。道光十八年(1838年)中进士,入翰林院,为军机大臣穆彰阿门生。累迁内閣学士,礼部侍郎,署兵、工、刑、吏部侍郎。与大学士倭仁、徽宁道何桂珍等为密友,以“实学”相砥砺。太平天国运动时,曾国藩组建湘军,力挽狂澜,经过多年鏖战后攻灭太平天国。

曾国藩一生奉行行政以耐烦为第一要义,主张凡事要勤俭廉劳,不可为官自傲。他修身律己,以德求官,礼治为先,以忠谋政,在官场上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曾国藩的崛起,对清王朝的政治、军事、文化、经济等方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曾国藩的倡议下,建造了中国第一艘轮船,建立了第一所兵工学堂,印刷翻译了第一批西方书籍,安排了第一批赴美留学生。可以说曾国藩是中国近代化建设的开拓者。

曾国藩与胡林翼并称“曾胡”,与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并称“晚清中兴四大名臣”。官至两江总督、直隶总督、武英殿大学士,封一等毅勇侯,谥号“文正”,后世称“曾文正”。

□ 每周问答

车辆过户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谁承担责任?

王先生咨询:市民王先生于2006年购买广州本田汽车,使用几年后,想将车卖掉。2011年1月,他和朋友李某签订了一份机动车辆买卖合同,约定价格7万元,买方办理过户手续及支付其他费用。合同签订后,双方如约交付了价款和车及行驶证。事后,李某驾驶车辆出现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勘验,李某对事故负全责。受害人及家属要求王先生和李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但李某声称车辆还未办理过户手续,自己没责任,应由王某承担;王某则认为自己无责任,实际开车的是李某。相互推委责任。请问,车辆过户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谁承担责任?

答:1.依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我国物权变动的一般原则是,不动产以登记为转移,动产以交付为转移。机动车虽已交付但未过户,车辆所有权已经转移。既然当事人已经自愿达成所有权转移的协议,则车辆只要交付于受让人(买方)占有,所有权即已合法有效地转移。而在现实生活中,直接占有的转移也是现实交付最通行、最常见的交付方式。2.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由受让人(买方)承担。即:谁驾驶车辆,谁承担责任。3.依据《合同法》及《民法通则》的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对车辆所有权的转移,我国法律并未规定必须以公安交管部门的过户登记为生效要件。王先生承担责任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而应由李某对受害者承担责任。

□ 法治动态

太平司法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不断提高辖区群众及广大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的浓厚氛围。近日,太平司法所与交警中队在辖区主要路段联合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劝导不文明交通安全行为,切实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在104国道人流车流聚集处,工作人员向过往车辆驾驶员发放《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印有交通安全常识的《交通安全手册》等宣传资料,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醒车辆驾驶员要牢记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时刻遵守交通规则,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

(太平司法所供稿)

